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刊發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359,705,918 (100%)	0 (0%)
由於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這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a) 重選李兆熙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2,359,265,918 (99.98%)	440,000 (0.02%)
由於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這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b) 重選潘林武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2,102,595,000 (89.10%)	257,110,918 (10.90%)
由於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這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重選吳光權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2,102,595,000 (89.10%)	257,110,918 (10.90%)
由於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這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359,705,918 (100%)	0 (0%)
由於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這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重選朱幼麟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59,265,918 (99.98%)	440,000 (0.02%)
由於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這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2,359,265,918 (99.98%)	440,000 (0.02%)
由於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這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5A 項之普通決議案)	2,359,705,918 (100%)	0 (0%)
由於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這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5B 項之普通決議案)	2,105,663,000 (89.23%)	254,042,918 (10.77%)
由於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這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5C 項之普通決議案)	2,105,663,000 (89.23%)	254,042,918 (10.77%)
由於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這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4,680,851,000 股股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4,680,851,000 股股份。

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 5(a)項至第 5(c)項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婉慈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姜偉先生、季貴榮先生、劉榮春先生、潘林武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